**关于国际教育学院关于2024~2025年度**

**港澳台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的通知**

国际教育学院各年级、各班级：

国际教育学院即日起开展2024~2025年度“港澳台本科生单项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办法**

以学生2024~2025学年度的综合表现为评选对象，按“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”实施细则对应条款相关规定执行。此次评选奖学金种类为“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生单项奖学金”。**评选不同奖项材料以及已使用材料获得奖励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。**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**获奖比例不超总人数的30%**，符合“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”、并结合校“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”中相关规定的均可授予相应奖学金。

**三、奖学金申请步骤**

1、**奖学金申请所需材料：**

（1）申请表:请自行上微信群或咨询班主任获取；

（2）成绩单：请自行计算平均分，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并用A4纸打印（不含辅修成绩）；

（3）2024~2025学年度校内外与评选奖项相关的各类证书复印件（需准备原件待审核）。

1. **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：**学生本人须在**2026年01月11日（周日）12:00**前递交申报材料（申请书签字后扫描版以及综合测评表与汇总表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fiegxtcmu@126.com，在指定时间内未上交申请书的同学不予参加评选。

**3、奖学金评审程序：**班主任（年级主任）负责本班申请材料的初审和推荐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复核后，经评定小组审定，最后由主管院领导审批。评审时间计划于2026年01月14日当天。评选结束后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推荐获奖名单。

**4、奖学金结果公示：**推荐获奖名单公示期为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7日（共计3个工作日），在国际教育学院公告栏发布。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，进行分数复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1. 国际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

1. 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本科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表
3. 2025届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单项奖学金申请情况汇总表
4. 广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

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12月23日